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Kuen Chaang Uppertech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二樓

(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204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	13
(四)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43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二樓
(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204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選舉7席。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三】。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618,679 元，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80,531,402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訂、主管機關規定基層員工調整薪資以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選舉7席

說 明：(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將於114年06月15日任期屆滿，依法全面辦理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7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 新任全體董事組成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自114年6月19日至117年6月18日止，新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 本次董事會選舉依據『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類別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候選人姓名	張政文	吳岱儒	何傑雄
學 歷	美國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博士	高中
經 歷	堃昶(股)公司 負責人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加百裕(昆山) 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現 職	仁仙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 仁壽藥業(有)公司 負責人 哲睿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Smartco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 代表人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 審查委員	堃昶(股)公司 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22,321,446	0	0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哲睿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無

候選人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陳昭良	李金定	連海珊	黃莊貽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 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	四海工專
經歷	群崙管理顧問(股) 公司	高檢主任檢查官 宜蘭地檢檢查官 台灣比較刑法學會 理事長	亞矽科技(股)公司 總管理處協理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管理組組長	上貽建築 設計師
現職	群崙管理顧問(股)公 司 董事 中華動態競爭戰略 發展學會 理事長	台灣比較刑法學會 理事長 中華生命科技法律 學會 常務監事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總管理處協理	上貽建築 設計師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0	8,011	0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無	無

(六)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擬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明細請詳下表：

姓 名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之公司及在該公司擔任之職務
哲睿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一般董事	仁仙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 仁壽藥業(有)公司 負責人 哲睿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Smartco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 代表人
吳岱儒	一般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審查委員
何傑雄	一般董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昭良	獨立董事	群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中華動態競爭戰略發展學會 理事長
李金定	獨立董事	台灣比較刑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生命科技法律學會常務監事
連海珊	獨立董事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管理處協理
黃莊貽	獨立董事	上貽建築設計師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以下茲就113年度營運報告及本年度營運展望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由於記憶體景氣轉弱影響，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5.58億元，較112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7.04億元下降20.64%；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461.9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21元，分別高於112年度的稅後淨損新台幣6,868.2萬元及每股稅後虧損0.58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電子零件通路商，平時致力於客戶的服務，並無研發支出。

二、本年度營業展望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簡單，清楚，專注，區隔」為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開發新產品線及下游客戶。

(二) 預期產銷概況：

雖然今年度總體經濟環境不利因素仍然存在，且充滿變數，但是本公司仍將致力深耕現有產品線之經營，並擴大發展新產品線領域，以追求優於去年度之業績。

(三) 未來發展策略：

- (1) 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
- (2) 開拓新客戶—積極開拓新客戶，為新客戶以及特定需求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 (3)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4)致力於「仙桃牌」的品牌經營，並恢復生產及擴展銷售「仙桃牌」中成藥藥品及持續研發藥食同源中藥功能性調理飲品。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持續受地緣政治、烏俄戰爭、通貨膨脹、關稅大戰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今年預測下游電子終端應用需求為謹慎。惟記憶體大廠目前採取削減資本支出及減產的方式因應，將維持供需平衡。但隨著網際網路、人工智能與車用市場的發展與升級，中長期仍充滿成長的機會與空間。

在法規環境方面，持續關注 ESG(環境(E)、社會(S)、治理(G))永續報導等相關重要議題，並積極執行符合金管會頒佈之永續發展路徑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方向前進。持續注重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少碳排放、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等，善盡社會責任。

今後 堃昶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及時提供客戶所需要的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在因應國際趨勢下，將ESG績效管理延伸至價值鏈夥伴追求共同成長，創造永續的競爭力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 張 政 文



總 經 理 張 政 文



會 計 主 管 林 芳 燕



【附件二】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良

審計委員：陳君合

審計委員：李金定

審計委員：連海珊

陳昭良
陳君合
李金定
連海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88 號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堃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認列及備抵損失評估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四(十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堃昶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堃昶集團應收帳款之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堃昶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2,540	47	\$	561,08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0,822	7		124,18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98,061	13		120,06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3,493	7		201,4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0	-		5,9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264	-		2,126	-
130X	存貨	六(六)		132,037	9		236,041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161	1		24,8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	-		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7,006	84		1,276,029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6	-		1,7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7,940	6		88,74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	-		4,3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20,443	8		126,167	8
1780	無形資產			527	-		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846	1		17,2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	-		3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十六)		22,731	1		22,1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76	16		261,339	17
1XXX	資產總計		\$	1,538,782	100	\$	1,537,368	100

(續次頁)

分有限公司
并 資 產 負
3 年 及 112 年 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張政文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558,730 100	\$ 704,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23,524) (94)	(755,917)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5,206 6	51,886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24,939) (4)	(15,477) (2)
6200 管理費用		(43,411) (8)	(42,07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306) (12)	(57,565) (8)
6900 營業損失		(33,100) (6)	(109,45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043 5	21,970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979 2	16,0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3,225 6	7,6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二)	(1,531) -	(6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16 13	29,670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616 7	79,7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5,997) (3)	11,09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619 4	\$ 68,68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95) -	\$ 5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 -	5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173 3	(4,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173 3	(4,4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78 3	\$ 3,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97 7	\$ 72,586 (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19 4	\$ 68,68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697 7	\$ 72,586 (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九)	\$ 0.21	\$ 0.5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九)	\$ 0.21	\$ 0.58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616	(\$ 79,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3,742	4,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448	1,9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9,635	9,5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損		(10,423)	(3,3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485	8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531	65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696)	(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043)	(21,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8)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15,558)
應收帳款淨額		88,035	29,968
其他應收款		1,418	4,579
存貨		104,004	259,086
預付款項		4,680	10,609
其他流動資產		(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7)	(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323)	(4,639)
其他應付款		3,171	(1,158)
其他流動負債		(46,167)	(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328	193,921
收取利息		29,276	22,882
收取股利		2,696	73
支付利息		(1,531)	(655)
支付所得稅		(7,008)	(4,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761	211,248

(續次頁)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62)	(143,33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77	286,13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	(720,92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8,4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	(44)
取得無形資產	(31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295)	142,7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340,000	5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325,000)	(480,000)
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455)	(1,8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363	8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806)	(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02	53,053
匯率影響數	7,888	(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456	406,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084	154,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540	\$ 561,084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87 號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認列及備抵損失評估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

及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涂展源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堃 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317	36	\$ 533,48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0,822	7	18,87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98,061	13	101,32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3,460	7	201,43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9	-	5,8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4,748	8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242	-	2,118	-
130X	存貨	六(六)	129,685	9	235,774	15
1410	預付款項		18,668	1	24,09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5	-	2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4,467	81	1,123,201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6	-	1,7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9,641	12	278,77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3,234	5	73,35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	-	4,3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3,086	1	13,306	1
1780	無形資產		359	-	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846	-	17,2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	-	1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十六)	22,149	1	21,5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442	19	410,740	27
1XXX	資產總計		\$ 1,532,909	100	\$ 1,533,941	100

(續次頁)

堃 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0,000	7	\$ 85,000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41,897	3	50,6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381	-	5,5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033	-	4,8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	-	1,9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0,702	1	66,91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013</u>	<u>11</u>	<u>214,82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	-	-	2,0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986	1	1,3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	-	2,4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	-	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66</u>	<u>1</u>	<u>6,0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9,179</u>	<u>12</u>	<u>220,908</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81,722	77	1,181,722	7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13,679	20	313,67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1	10,77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0,531) (5)	(7)	(105,162) (7)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71,911) (5)	(6)	(87,977) (6)	(6)
3XXX	權益總計		<u>1,353,730</u>	<u>88</u>	<u>1,313,033</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2,909</u>	<u>100</u>	<u>\$ 1,533,9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556,372	100	\$	698,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526,683)	(95)	(	752,491)	(10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689	5	(	53,552)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		6,573	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9,689	5	(	46,979)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449)	(2)	(	11,662)	(2)
6200 管理費用		(	39,193)	(7)	(	35,59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	-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598)	(9)	(	47,271)	(7)
6900 營業損失		(	19,909)	(4)	(	94,25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578	5		21,530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二)		4,319	1		5,4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2,799	9	(	5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二)	(	1,531)	-	(	6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4,640)	(4)	(	11,2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25	11		14,469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616	7	(	79,78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15,997)	(3)		11,09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619	4	(\$	68,682)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95)	-	\$	5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5)	-		5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173	3	(	4,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173	3	(	4,4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78	3	(\$	3,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97	7	(\$	72,586)	(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九)	\$		0.21	(\$		0.5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九)	\$		0.21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望和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	盈虧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10,771	\$ 36,480	\$ 82,939	\$ 1,134				\$ 1,385,619
			-	-	-	(68,682)	-	-				(68,682)
			-	-	-	-	(4,497)	593				(3,904)
			-	-	-	(68,682)	(4,497)	593				(72,586)
			\$ 1,181,722	\$ 313,679	\$ 10,771	\$ 105,162	\$ 87,436	\$ 541				\$ 1,313,033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10,771	\$ 105,162	\$ 87,436	\$ 541				\$ 1,313,033
			-	-	-	24,619	-	-				24,619
			-	-	-	-	16,173	(95)				16,078
			-	-	-	24,619	16,173	(95)				40,697
			-	-	-	12	-	(12)				-
			\$ 1,181,722	\$ 313,679	\$ 10,771	\$ 80,531	\$ 71,263	\$ 648				\$ 1,353,7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董事長：張政文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616	(\$ 79,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526	2,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448	1,9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20	2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損	六(二十四)	(9,018)	(1,2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9	6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531	6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578)	(21,5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696)	(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七)	24,640	11,2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6,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15,558)
應收帳款淨額		88,022	30,0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353
存貨		106,089	254,513
預付款項		5,422	10,614
其他應收款		1,495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81)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7)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28)	(4,639)
其他應付款		813	(1,551)
其他流動負債		(46,208)	(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101	195,082
收取利息		28,790	21,367
收取股利		2,696	73
支付利息		(1,531)	(655)
支付所得稅		(6,994)	(4,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062	210,902

(續次頁)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4,1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61)	(101,3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26	223,1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	(720,92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0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	-
取得無形資產	(31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711)	125,9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340,000	5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325,000)	(480,000)
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455)	(1,871)
取得子公司股權 七(二)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5)	53,129
匯率影響數	(4,068)	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28	390,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489	143,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317	\$ 533,4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附件四】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待彌補虧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162,697)
2、本年度稅後淨利	24,618,679
3、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2,616</u>
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80,531,402)
二、待彌補虧損	(80,531,402)
三、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80,531,402)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附件五】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前略) 2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略) 3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後略)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前略) 2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略) 3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後略)	修訂營業項目
第 廿 四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後略)	第 廿 四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後略)	配合法令 修訂
第 廿 六 條： (前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 廿 六 條： (前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附錄一】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 八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九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第 十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十一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進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四 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五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六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十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八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九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號，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8、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9、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20、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2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2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6、F101030 水果批發業
- 2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0、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2、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3、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3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37、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38、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39、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1、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4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4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
-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十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2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意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時，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等相關辦法規定之項目。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策略、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慮，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考量法令限制後之資本公積亦得酌予搭配發放，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4.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寫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7.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7.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7.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5. 除書寫被選舉人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6. 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或自然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7.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7.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8.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9.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3.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111.06.16	普通股	22,321,446	18.89%	普通股	22,321,446	18.89%
董 事	吳岱儒	111.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何傑雄	112.0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君合	111.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昭良	111.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金定	111.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連海珊	112.06.30	普通股	8,011	0.01%	普通股	8,011	0.01%
全體董事合計			普通股	22,329,457		普通股	22,329,457	

備註：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8,172,15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截至114年04月21日止持有：22,321,446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